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93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393431-Attach1.pdf、1040393431-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配合行政院消費
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可否與國民旅遊
卡併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書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2月8日觀賓字第1040926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於去(104)年12月1日至今(105)年3月10日止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，於實施運作上，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，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，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，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(例：開立發票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刷卡金額1,400元，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)，故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。



1051000090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6-01-06
11:37:2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